

社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 程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811839000060001001

招标人：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鑫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镜

时间：2026年5月6日

目录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条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第 I 卷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 7 号 402-201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535194680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19-87630906
3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社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社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设计
4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
5	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面积约 2991 平方米，扩建规模 0.4 万吨/日，扩建后总规模达 0.8 万吨/日；新建 DN200-DN400 污水管道长约 1.08 公里，原位重建 DN400-DN600 污水管道长约 1.74 公里，修复 DN400 污水管道长约 0.1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扩建、污水管网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
6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范围内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0	设计进度要求	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提交成果性文件并经招标人审查合格，共计 8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最终编制的成果文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18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9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7日 9:3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86 万元。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控制总设计费 86 万元（含）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退还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u>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u>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101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具体按招标公告要求</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7日 09时30分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p>
29	中标公示	招标人于 3 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
32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时间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退还的方式：在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后十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p>
35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不予补偿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友情提示：</p> <p>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3、（一）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p> <p>（二）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平陵中路7号402-201 （3）联系电话：15351946801 （4）代理机构电话：0519-87630906</p> <p>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驻场监管室 （3）联系电话：0519-87209890</p> <p>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p> <p>4、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邮寄。</p> <p>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和中标通知书邮寄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p>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社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已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关于社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的批复，编号为：漯发改[2026]38号批准建设，由漯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指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

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投标须知

第 II 卷合同条件格式

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

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 III 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 IV 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认定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2.2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代表或公证机关人员。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撤回”字样。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1.5.1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3 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6.6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6.1 宣布开标纪律；

16.6.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6.6.3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7.4 评标程序

17.4.1 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7.4.2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0)投标设计费低于设计成本或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单价或费率或总价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4.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设计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设计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

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V 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3.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第 II 卷合同条件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社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溧发改[2026]3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面积约2991平方米，扩建规模0.4万吨/日，扩建后总规模达0.8万吨/日；新建DN200-DN400污水管道长约1.08公里，原位重建DN400-DN600污水管道长约1.74公里，修复DN400污水管道长约0.1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扩建、污水管网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395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33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涉及扩建规模0.4万吨/日；新建DN200-DN400污水管道长约1.08公里，原位重建DN400-DN600污水管道长约1.74公里，修复DN400污水管道长约0.1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扩建、污水管网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范围内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8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提交

成果性文件并经招标人审查合格，共计 8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暂定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按进度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项目负责人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作为合同附件提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5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设计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最终编制的成果文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设计文件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第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

依据投标单位中标价除以本标段暂估工程造价（3300 万元）计算中标费率

本标段中标费率为____%。

最终结算价=本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中标费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如最终结算价超过暂定合同价，则按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所有付款需设计人提供对应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后支付，设计费税率为 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时，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费总额赔偿；当违约金累计大于设计费总额时，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按合同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暂定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款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5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时不仅需结合现状管网摸排资料，且必须至现场认真复核现状管网情况，若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一处需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另行协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另行协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后十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8.2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明确的违约金条款的，则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交通、差旅、食宿、通讯、津贴等）、晒图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费、审查、咨询会务、专家评审费（含专项设计方案费专家论证费），任何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设计人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设计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18.3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负责列项目设计总控时间节点计划，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

18.4 针对各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及后续变更，完成审查工作，并组织相关专项互审，并跟踪落实调整。若设计人未完成上述工作或完成效果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则设计人需按 6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8.5 设计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设计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18.6 由于设计人设计深度或设计质量未达到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或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8.7 因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设计人每次按 5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金，并及时通知设计人，该违约金的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直至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执行设计人的保险条款）。此条款设定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18.8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技术骨干人员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技术骨干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技术骨干。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技术骨干（因设计人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技术骨干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按 20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的技术骨干更换，按 5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骨干，按 20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金。

18.9 提交的专家评审会文本和报批文本，出现 2 次以上低级错误（如错别字、数字标示错误、单位名称错误、排版排序错误等），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8.10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若出现缺漏，设计人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8.1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暂定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

18.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8.13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14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18.15 设计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16 违约金的支付：在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进度要求	
2	项目批文	1	进度要求	
3	设计要求	1	进度要求	
4	规划相关资料	1	进度要求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报批资料 (含文本、附图以及估算)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 格式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 格式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 格式
4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暂定投标总价__元（大写：）的设计服务费对此项目进行报价，我方将派出____作为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内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职务	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程	备注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工 作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经 历与工作经 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为止的全部设计服务及后续施工配合。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赴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配合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 设计费是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初步设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设计变更费用（颠覆性调整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颠覆性调整：指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单体建筑整体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的设计修改）。

4、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6、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7、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标段编号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 V 卷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